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试疫情防控须知

考生应仔细阅读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加试全过程，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防疫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加试当天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自负，同时取消其相应加试资格，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一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对本次加试考生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1.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或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、确诊者不得参加本次加试。

2.参加加试的考生须提供2021年8月6日至8月9日期间贵州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本次加试。

如考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有新增变化，则加试疫情防控要求根据贵州省疫情防控规定执行，请考生自行持续关注我省（贵州省人民政府网）发布的有关提示信息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，视为放弃加试资格。进入考点后，除核对身份信息和加试答题时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加试。

二、考生入场检测规定

考生加试当天须持有效身份证和疫情防控相关材料，经检测体温和扫描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结果均正常的，方可参加加试。具体检测规定如下：

考点检测：考生加试当天，须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34楼进行体温检测、现场扫“贵州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检查，提交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1.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卡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参加加试。

2.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不得参加加试，视为放弃加试资格。

3.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进行体温复测，复测后低于37.3℃的考生可以参加加试。连续3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视为放弃加试资格。

4.未提交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视为放弃加试资格。